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提案2工友退離補助經費方案.pdf	1
2. 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3
3. 提案4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會後修正版.pdf	7
4. 105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草案及差異對照表.pdf	15
5. 人事室提案資料 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pdf	22
6. 提案7人事室專案教研人員聘任要點.pdf	27
7. 補助學生出國參加技藝能要點.pdf	31
8. 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pdf	3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退離補助單位經費方案(草案)

105年6月 日第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一、背景說明：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工友之退離採遇缺不補、自然消化方式逐步遞減工友人數，迄105年6月1日止，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人數為105人(含林口校區13人)，仍屬超編單位，惟因近年來工友退離人數急遽增加，為維持各單位公文遞送及環境清潔等事務性工作正常運作，特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退離補助單位經費方案」(草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實施日期：106年1月1日起實施。
- 三、工友人數計算基準：
 - (一)學術單位：各學院104學年度具學籍之學生人數。
 - (二)行政單位：105年1月職員冊登載之專任教職員人數。
- 六、工友人數分配標準：
 - (一)學術單位：以院為單位：每院分配1名工友或500名學生分配1名工友，未達500名者不計入。
 - (二)行政單位：
 - 1.每處室分配1名工友或30名專任教職員分配1名工友，未達30名者不計入；雇用臨時工或工讀生列入工友名額計算。
 - 2.派駐公館校區分支單位增配1名工友。
 - 3.環安衛中心與公館總務組共用1名工友。
 - (三)各單位工友人數不超過105年6月1日現有人數。
 - (四)績效單位：不分配工友。
 - (五)住宿輔導組暫列學務處人數計算，如單位隸屬異動則改列新單位計算人數。
- 七、經費補助：自實施日起，工友退離後單位人數低於「分配工友人數」之單位，不再分配工友，由本校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之經費予單位自行運用。
- 八、本方案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補助工友退離單位經費預估表

單位：元

年度	退離人數	補助經費	合計	總計
106	6	10000 元×6 人×12 月	720,000	720,000
107	5	10000 元×5 人×12 月	600,000	1,320,000
108	7	10000 元×7 人×12 月	840,000	2,160,000
109	6	10000 元×6 人×12 月	720,000	2,880,000
110	9	10000 元×9 人×12 月	1,080,000	3,960,000
111	12	10000 元×12 人×12 月	1,440,000	5,400,000
112	6	10000 元×6 人×12 月	720,000	6,120,000
113	9	10000 元×9 人×12 月	1,080,000	7,200,000
114	6	10000 元×6 人×12 月	720,000	7,920,000
115	2	10000 元×2 人×12 月	240,000	8,160,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條件：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並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p> <p>一、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且需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若無法及時提出申請，需提供證明並經核准。</p> <p>二、申請者需為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p> <p>三、需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p> <p>四、由國際學術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p> <p>五、該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申請補助。</p>	<p>第二條 申請條件：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並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p> <p>一、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且需先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若無法及時提出申請，需提供證明並經核准。</p> <p>二、申請者需為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p> <p>三、需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p> <p>四、由國際學術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p> <p>五、該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申請補助。</p>	<p>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103年3月3日改制，將「國科會」修改為「科技部」。</p>
<p>第四條 申請程序：</p> <p>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檢齊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不受理已參加會議回國後之申請案。</p> <p>三、尚未收到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證明文件者，仍須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於出國前補繳前述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申請程序：</p> <p>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檢齊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不受理已參加會議回國後之申請案。</p>	<p>考量各研討會作業時程不一，申請者可能無法及時於補助申請期限(會議舉行五星期前)接到主辦單位之論文接受證明文件，為保障同學申請補助之權益，新增第四條第三款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乙式二份。</p> <p>一、申請表。</p> <p>二、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需以會議官方語言呈現。會議官方語言為非英語者，需檢附英文摘要)。</p> <p>三、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尚未接到邀請函或論文接受</p>	<p>第五條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乙式二份。</p> <p>一、申請表。</p> <p>二、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需以會議官方語言呈現。會議官方語言為非英語者，需檢附英文摘要)。</p> <p>三、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p>	<p>承上，明確規定補繳論文接受證明文件之時間。</p>

<p><u>函者，應先繳交投稿證明，並於出國前補繳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否則不予核定。</u></p> <p>四、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p> <p>五、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至多三篇）。</p> <p>六、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四、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p> <p>五、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至多三篇）。</p> <p>六、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第九條 成效考核：</p> <p>一、受補助者需於返國後十五日內繳交出國報告及發表論文全文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p> <p>二、經核定獲補助者，須於會議後將研究成果投稿於<u>SCOPUS</u>、TSSCI或THCI Core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如未達要求者，不再受理本項申請。</p>	<p>第九條 成效考核：</p> <p>一、受補助者需於返國後十五日內繳交出國報告及發表論文全文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p> <p>二、經核定獲補助者，須於會議後將研究成果投稿於<u>A&HCI、SCI、SSCI、TSSCI</u>或THCI Core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如未達要求者，不再受理本項申請。</p>	<p>為鼓勵受補助者將研究成果投稿於全球性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配合學校提升世界大學排名之政策，原須投稿於 A & HCI、SCI、SSCI 之規定，修改為須投稿於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

102年5月22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5年0月0日104學年度第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修正第2條、第4條、第5條、第9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並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

- 一、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且需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若無法及時提出申請，需提供證明並經核准。
- 二、申請者需為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 三、需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
- 四、由國際學術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
- 五、該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補助對象以申請之國際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發表之論文在該學術上及該領域之價值、原創性、發表論文之方式、申請者之語文表達能力及申請者近五年內之研究經歷與潛力為評分依據。
- 二、獲院系所補助10%以上經費者，優先補助。
- 三、每人每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依會議舉辦地區分類。亞洲地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美洲或紐澳地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萬8千元為上限；歐洲或非洲地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2萬5千元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檢齊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不受理已參加會議回國後之申請案。
- 三、尚未收到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證明文件者，仍須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於出國前補繳前述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乙式二份：

- 一、申請表。
- 二、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需以會議官方語言呈現。會議官方語言為非英語者，需檢附英文摘要）。
- 三、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尚未接到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者，應先繳交投稿證明，並於出國前補繳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否則不予核定。
- 四、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五、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至多三篇）。
- 六、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六條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

第七條 審查作業：

- 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依申請案之院別委請「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推薦二位審查人進行審查。
- 二、依平均審查分數核定補助之項目，兩位審查者意見不同（是否予以補助）且「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者，送第三位審查人進行審查，以相近之二分數各佔 2/5，另一分數佔 1/5，予以加總核定補助項目。
- 三、審定通過後，發核定通知函予申請者及所屬系所。

第八條 經費來源：本項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第九條 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者需於返國後十五日內繳交出國報告及發表論文全文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 二、經核定獲補助者，須於會議後將研究成果投稿於 [SCOPUS](#)、TSSCI 或 THCI Core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如未達要求者，不再受理本項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師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8. 曾獲得三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p>(二)研究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三年內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p><u>4. 於Scopus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20 名競爭力學者(以SciVal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u></p> <p>(三)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p>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師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8. 曾獲得三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p>(二)研究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三年內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p>(三)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 	<p>配合世界大學排名策略之推行，新增於 Scopus 資料庫中具競爭力學者為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之申請條件，並依各級卓越教師分別訂定前 20 名、前 50 名及前 100 名之不同標準。</p>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三年內獲吳大猷獎者。
7. 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8.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9.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

10. 於Scopus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50 名競爭力學者(以SciVal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四)優聘教授

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三年內獲吳大猷獎者。
7. 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8.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9.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1、2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 3. 四年內出版2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5篇以上SSCI或8篇以上SCI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JCR(IF)值排名前50%(SSCI)或20%(SCI)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4篇以上A&HCI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150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20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20件者。 7. 同年度累積15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20次者。 <p><u>8. 於Scopus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100名競爭力學者(以SciVal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u></p>	<p>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四年內出版2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5篇以上SSCI或8篇以上SCI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JCR(IF)值排名前50%(SSCI)或20%(SCI)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4篇以上A&HCI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150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20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20件者。 7. 同年度累積15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20次者。 	
<p>第九條 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 (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p>	<p>第九條 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u>學雜費收入</u>、<u>五項</u>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 (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p>

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	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草案)

97.3.19 本校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5.21 本校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0970182809號函同意備查
98.11.25 本校第17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3 本校第18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01.27 本校第6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27 99學年度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07.06 本校第7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5.30 100學年度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10.26 本校第7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5.22 101學年度第9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01.14 103學年度第4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

- (一) 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3.5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 (二) 每年均有1件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
- (三) 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I類(SCI、SSCI、A&HCI)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

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師大講座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8. 曾獲得三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二) 研究講座

1. 三年內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三年內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4. 於Scopus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20名競爭力學者(以SciVal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三) 特聘教授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三年內獲吳大猷獎者。
7. 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8.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9.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
- 10. 於Scopus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50 名競爭力學者(以SciVal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 5 篇以上 SSCI 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
- 8. 於Scopus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100 名競爭力學者(以SciVal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以前述(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申請師大講座者，毋需符合第二條之基本條件。

前述(三)、(四)款之論文發表篇數，SSCI 論文 1 篇得抵 1.5 篇 SCI 論文或 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A&HCI 論文 1 篇得抵 SSCI 論文 1 篇或 1.5 篇 SCI 論文；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 1 篇得抵 SCI 論文 1 篇，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三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截止日推算過去 3 年之時間。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二)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申請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獲獎人未達教授級者，暫不予發聘，惟考量教師之卓越表現，仍核予同等級卓越教師獎勵金。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第五條 核給比例：

- (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
- (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以內。
- (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
- (四)優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 (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 1.擔任師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支領每月 20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支領每月 15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支領每月 12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支領每月 9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
 - 2.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
 - 3.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
 - 4.擔任優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1 萬元之獎助金。
- (二)各級卓越教師以三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 (三)同獲本校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獎勵金擇一領取，科技部補助不足部份，由本獎勵金補差額。

第七條 績效要求：

- (一)卓越教師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

(二)研究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卓越教師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

(三)行政方面：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卓越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第九條 經費來源：

- (一) 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
- (二) 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草案)

105 年○月○日 104 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競爭力與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補助研提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前置作業經費。

二、補助對象：計畫主持人須為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訂資格之本校教研人員；倘有共同主持人，資格條件亦同。

三、實施方式

（一）由本校提供定額之經費補助，透過各式學術交流活動之運作（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研商合作計畫、舉辦小組會議等），促進本校教研人員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及合作、共同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當年度本校研究發展處規定期限前提交 1 式 3 份跨國合作研究構想書（含預定計畫名稱、跨國合作國家及人員、團隊成員、計畫構想、經費預算、預期效益等）。

（三）本校研究發展處於彙整申請計畫名冊提會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補助。

四、補助期間：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五、補助經費與項目

（一）每件計畫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總補助件數及金額視研究構想書審核結果及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原則上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及國外差旅費（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不補助研究設備費。其中，研究人力費限補助兼任助理與工讀生；國外學者來臺之往返機票費用及日支酬金比照「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所訂支出標準辦理。

（三）本補助案合作國家以與科技部簽有合作協議之國家為限，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如有正在執行中之科技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向科技部提出且尚在審核中之雙邊研究計畫者，研究發展處不予受理申請案；惟擬合作之國家不同者，不在此限。

（四）經費使用標準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實報支，支出單據須於所屬之會計年度內完成經費核銷（實際核銷期限請依主計室公告經費結報期限辦理）。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整合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專款項下支應。

七、計畫變更：經費預算表內容或補助期限如需調整，請填具「調整後經費預算

表」1式3份，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執行成效考核

- (一)計畫主持人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跨國合作雙方計畫送審證明)，如該年度因科技部未徵求合作國家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致無法提出申請者，應向科技部提出其他類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送審證明)作為替代，倘未如期提出者，三年內暫停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研究發展處各項補獎助經費案件。
- (二)計畫主持人須於補助期限結束後3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九、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
實施要點」差異對照表(草案)**

105 年度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度實施要點	差異說明
<p>一、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競爭力與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105</u>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以補助研提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前置作業經費</u>。</p>	<p>一、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競爭力與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104</u>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補助案目的在推動教師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爭取科技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爰於訂定目的補充說明。</p>
<p>二、補助對象：計畫主持人須為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訂資格之本校教研人員；倘有共同主持人，資格條件亦同。</p>	<p>二、補助對象：計畫主持人須為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訂資格之本校教研人員；倘有共同主持人，資格條件亦同。</p>	<p>本點無差異。</p>

105 年度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度實施要點	差異說明
<p>三、實施方式</p> <p>(一) 由本校提供定額之經費補助，透過各式學術交流活動之運作（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研商合作計畫、舉辦小組會議等），促進本校教研人員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及合作、共同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p> <p>(二) 計畫主持人應於<u>當年度本校研究發展處規定期限</u>前提交 1 式 3 份跨國合作研究構想書（含預定計畫名稱、跨國合作國家及人員、團隊成員、計畫構想、經費預算、預期效益等）。</p> <p>(三) 本校研究發展處於彙整申請計畫名冊<u>提會審議後</u>簽陳校長核定補助。</p>	<p>三、實施方式</p> <p>(一) 由本校提供定額之經費補助，透過各式學術交流活動之運作（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研商合作計畫、舉辦小組會議等），促進本校教研人員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及合作、共同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p> <p>(二) 計畫主持人應於 104 年 8 月 31 日 前提交 1 式 2 份跨國合作研究構想書（含預定計畫名稱、跨國合作國家及人員、團隊成員、計畫構想、經費預算、預期效益等）。</p> <p>(三) 本校研究發展處於 104 年 9 月底 彙整申請計畫名冊簽陳校長核定補助。</p>	<p>(一) 考量本法規提報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須依會議紀錄簽陳校長發布實施，爰將受理期限自原訂明確日期修改為「依研究發展處規定期限」，以茲彈性。</p> <p>(二) 另考量申請案提送審查需要，將計畫構想書繳交份數修改為 3 份。</p>
<p>四、補助期間：<u>105 年 12 月 1 日</u>至 <u>106 年 11 月 30 日</u>，期間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四、補助期間：<u>104 年 10 月 1 日</u>至 <u>105 年 9 月 30 日</u>，期間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配合計畫送審時間修改核定補助期間。</p>
<p>五、補助經費與項目</p> <p>(一) 每件計畫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總補助件數及金額</p>	<p>五、補助經費與項目</p> <p>(一) 每件計畫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總補助件數及金額</p>	<p>考量 104 年度受理申請案件時，部分申請案件因合作國家未在科技部簽訂合作協議範圍內，計畫申請</p>

105 年度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度實施要點	差異說明
<p>視研究構想書審核結果及年度經費預算而定。</p> <p>(二) 原則上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及國外差旅費(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不補助研究設備費。其中,研究人力費限補助兼任助理與工讀生;國外學者來臺之往返機票費用及日支酬金比照「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所訂支出標準辦理。</p> <p>(三) <u>本補助案合作國家以與科技部簽有合作協議之國家為限</u>,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如有正在執行中之科技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向科技部提出且尚在審核中之雙邊研究計畫者,<u>研究發展處不予受理申請案</u>;惟擬合作之國家不同</p>	<p>視研究構想書審核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p> <p>(二) 原則上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及國外差旅費(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不補助研究設備費。其中,研究人力費限補助兼任助理與工讀生;國外學者來臺之往返機票費用及日支酬金比照「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所訂支出標準辦理。</p> <p>(三)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如有正在執行中之科技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向科技部提出且尚在審核中之雙邊研究計畫者,不得申請本補助;惟擬合作之國家不同者,不在此限。</p>	<p>人考量獲得校內補助後亦無法依據第八點執行考核成效規定,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而有撤案申請之情事,爰考量本案立法目的及為避免造成計畫申請人困擾,增列「本補助案合作國家以與科技部簽有合作協議之國家為限」,以為明確。</p>

105 年度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度實施要點	差異說明
<p>者，不在此限。</p> <p>(四) 經費使用標準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實報支，支出單據須於所屬之會計年度內完成經費核銷(實際核銷期限請依主計室公告經費結報期限辦理)。</p>	<p>(四) 經費使用標準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實報支，支出單據須於所屬之會計年度內完成經費核銷(實際核銷期限請依主計室公告經費結報期限辦理)。</p>	
<p>六、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整合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專款項下支應。</p>	<p>六、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整合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專款及「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款」項下支應。</p>	<p>本案所需經費將提報研究發展處年度預算審議，使用「整合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專款支應，爰刪除「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款」項目。</p>
<p>七、計畫變更：經費預算表內容或補助期限如需調整，請填具「調整後經費預算表」1式3份，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七、計畫變更：經費預算表內容或補助期限如需調整，請填具「調整後經費預算表」1式3份，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辦理。</p>	<p>本點無差異。</p>
<p>八、執行成效考核</p> <p>(一) 計畫主持人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跨國合作雙方計畫送審證明)，<u>如該年度因科技部未徵求合作國家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致無法提出</u></p>	<p>八、執行成效考核</p> <p>(一) 計畫主持人須於105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跨國合作雙方計畫送審證明)，倘未如期提出者，三年內暫停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研究發展處各項補獎助經費</p>	<p>(一)已於第五點增列「本補助案合作國家以與科技部簽有合作協議國家為限」，惟本點規定受補助人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考量本年度計畫申請時尚無法預知科技部106年度是否如期徵求有簽訂合作協議國家</p>

105 年度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度實施要點	差異說明
<p><u>申請者，應向科技部提出其他類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送審證明)作為替代</u>，倘未如期提出者，三年內暫停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研究發展處各項補助經費案件。</p> <p>(二) 計畫主持人須於<u>補助期限結束後 3 個月內</u>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p>案件。</p> <p>(二)計畫主持人須於105年12月31日前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p>之雙邊合作計畫，為保障申請人權益，且兼顧本校補助經費之實質效益，爰增列「如 106 年度因科技部未徵求合作國家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致無法提出申請者，應向科技部提出其他類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作為替代。</p> <p>(二)依第四點規定補助期間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爰修正條文用語，將原訂明確報告繳交期限修改為補助期限結束後 3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以符合實務運作情形。</p>
<p>九、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點無差異。</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 <u>五項</u> 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校務基金收入範圍已非僅五項，爰刪除本點「五項」兩字。
八、客座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時間、待遇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任契約中（ <u>契約範例如附件三</u> ）。	八、客座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時間、待遇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任契約中。	由本校訂定契約格式範本，提供聘任單位參考使用。
十二、本要點經 <u>學術主管會報通過</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 <u>簽奉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法制化，修正本要點須提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

96年3月15日核定實施

99年8月9日核定修正第1點及第10點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研究、服務工作，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客座人員」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

三、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 客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 客座副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 客座助理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專業領域、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客座人員之聘任及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客座人員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

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六、各單位擬延長聘任客座人員時，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成果，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延長聘任。

七、客座人員報酬依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二）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八、客座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時間、待遇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任契約中（契約範例如附件三）。

九、客座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專任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應在分配員額內為之，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須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十、客座人員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藝術相關領域<u>及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u>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u>之一</u>：</p> <p>(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p> <p><u>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u></p> <p><u>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u></p> <p>(二)新聘專案研究人員：</p> <p><u>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u></p> <p><u>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u></p> <p>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p> <p>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p>	<p>三、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藝術相關領域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p> <p>(二)新聘專案研究人員：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p> <p>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p> <p>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p>	<p>一. 為利延攬優秀人才，增列專書亦得作為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著作基本門檻(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與第二款第一目)。</p> <p>二. 另於第一項增列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受本點所定著作基本門檻之限制。</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新法)

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年5月12日師大人字第1000007939號函發布
100年11月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1、3、8點(含提聘表)
100年11月21日師大人字第1000022769號函發布
101年5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8、13點
101年6月14日師大人字第1010011996號函發布
101年9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1點
101年9月26日師大人字第1010019878號函發布
101年11月2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8點
101年12月4日師大人字第1010026041號函發布
104年4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1點、第2點、第3點、第5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2點、第13點、第14點(含聘任契約書)
104年5月14日師大人字第1041010990號函發布
105年4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9點
105年5月13日師大人字第1051011733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 (一)專案教學人員:僅限專案助理教授。
 - (二)專案研究人員:僅限專案助理研究員。
- 三、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藝術相關領域及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
 - (二)新聘專案研究人員: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報酬、福利、退休、離職、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專案教學人員之授課每學期六學分，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報酬中代扣。

本國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前項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計畫。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學理基礎。

③內容形式。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二)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

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 ②學理基礎。
- ③內容形式。
-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

九、專案教學人員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頒教師證書。

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者，得優先納編。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教學、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總聘期至多四年，其各項權利義務仍依本校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〇四一號函發布之原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鄭廷棟
電 話：02-77365871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50077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申請本部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經費補助案申請資料(團體競賽1案)收悉，惟貴校配合款不足，請盡速修正並補件，俾利後續審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5年5月30日師大國學字第1051012698號函。
- 二、依本計畫要點規定：申請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總經費20%以上；請盡速修正並補件。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06/04



105002044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以下簡稱國際競賽），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開拓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申請人不論個人或團隊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並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各款之條件，並獲選教育部補助者。

三、申請期間及方式：依教育部每年二次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備妥其申請表及相關規定文件各一式五份、本校經費補助申請表、競賽相關資料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文件（含未通過補助之申請及核定資料）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四、補助原則及項目：

- （一）配合「教育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要點」，**本補助額度最高以不超過教育部函知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申請人經費核銷順序應以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本補助款支應。
- （二）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每案每年不可重複申請；每位學生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每案不得超過五人。
- （三）補助項目：以出國參賽之報名（註冊）費、經濟艙機票費用及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為限：
 1. 報名（註冊）費需提供單據正本或相關繳款證明文件。
 2. 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競賽舉行地點最經濟航程之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附下列單據：(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3)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3. 膳宿費之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不含百分之十零用費）之規定金額為上限。）

五、經費結報：經核定補助者，應於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參賽心得等）及相關原始憑證等，送交至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經費核銷作業。逾期未請款結案或申請延期者，將取消其補助款。

六、經核定補助者，應依補助案內容確實執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或自行變更情事者，除應繳回補助款外，將須間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際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八、本要點經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43852C 號令訂定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7393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96815B 號令修正
 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
 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以下簡稱國際競賽），拓展國際視野，強化學生專業新知、技藝能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單位：國內公立及私立大學校院。但不包括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 三、補助範圍：
- (一) 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以平均在十國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 (二) 設計類補助之國際競賽種類以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定者為限，學校申請不限案數，同一作品不得超過二人，並以一次為限。
- 四、補助對象及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大學校院在學期間，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補助：
- (一) 具學術、技藝優良表現：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二年內在國內外學術、技藝能競賽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 (二) 經國內賽選拔：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獲優異名次。
- 五、補助原則：
- (一) 本補助以採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所需出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但屬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 (二) 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申請案件未獲本部及相關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 (三) 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需要等因素核定之。
 - (四) 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各校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核意見，修正申請案再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 學校依第七點第一款規定申請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不限案數，每案不得超過五人。
- 六、補助項目及額度：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為限，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

- (一) 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二)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五萬元。
- (三) 歐洲地區每人新臺幣六萬元。

七、申請作業：

- (一) 受理時間：符合第四點規定之補助對象者，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依本部公告時間，向本部提出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案，本案申請作業每年以二次為原則。
- (二) 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因等候獲獎通知或分階段比賽，致未能依規定於前一學期事前提出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下一學期申請案，依前款公告時間報本部審查。
- (三) 申請資料：申請學校應提出下列表件，各一式五份：
 - 1. 申請表。
 - 2. 佐證資料：依第四點各款符合之條件，提出其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
- (四) 申請文件以送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八、審查作業：

- (一) 由本部依本要點之補助宗旨、內容規劃完整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成果效益等予以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二) 審查作業以受理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經核准受補助者，應於獲本部函知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造冊報本部請撥經費。
- (二) 結報：由提案學校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與成果報告書(包括本案整體實施績效，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學生參賽心得等)，送本部辦理結案。
-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申請案經核定後，應依補助案內容執行。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或未經本部同意自行變更情事者，除應繳回補助款外，應間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案。
- (二) 各校得辦理補助案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等，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三) 本部得視需要，邀請獲獎勵之學生配合參與各項教學推廣及高等教育宣導活動。

十一、各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活動相關之規定，配合執行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配合「教育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要點」，<u>本補助額度最高以不超過出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申請人經費核銷順序應以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本補助款支應。</p>	<p>四、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配合「教育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要點」，本補助額度最高以不超過教育部函知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申請人經費核銷順序應以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本補助款支應。</p>	<p>配合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申請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爰建議修正本校要點內容。</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以下簡稱國際競賽），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開拓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申請人不論個人或團隊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並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各款之條件，並獲選教育部補助者。

三、申請期間及方式：依教育部每年二次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備妥其申請表及相關規定文件各一式五份、本校經費補助申請表、競賽相關資料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文件（含未通過補助之申請及核定資料）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四、補助原則及項目：

- (一)配合「教育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要點」，**本補助額度最高以不超過出國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申請人經費核銷順序應以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本補助款支應。
- (二)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每案每年不可重複申請；每位學生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每案不得超過五人。
- (三)補助項目：以出國參賽之報名(註冊)費、經濟艙機票費用及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為限：
 1. 報名(註冊)費需提供單據正本或相關繳款證明文件。
 2. 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競賽舉行地點最經濟航程之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附下列單據：(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3)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3. 膳宿費之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不含百分之十零用費）之規定金額為上限。）

五、經費結報：經核定補助者，應於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參賽心得等）及相關原始憑證等，送交至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經費核銷作業。逾期未請款結案或申請延期者，將取消其補助款。

六、經核定補助者，應依補助案內容確實執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或自行變更情事者，除應繳回補助款外，將須間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際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八、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df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核發方式：</p> <p>(一) 碩士生</p> <p>第一年每名每月新臺幣 6 千元整，並減免學雜費基數。</p> <p>第二年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滿足如下之條件：1. 指導教授須提出相應研究計畫之配合款項或由單位推薦，每名每月金額至少新臺幣 6 千元。2. 第一學年至少修習十二學分。</p> <p>(二) 博士生</p> <p>第一年每名每月新臺幣 6 千元整，並減免學雜費基數。</p> <p>第二年及第三年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滿足如下之條件：1. 指導教授須提出相應研究計畫之配合款項或由單位推薦，每名每月金額至少新臺幣 6 千元。2. 第一學年至少修習十二學分。</p>	<p>第五條、核發方式：</p> <p>(一) 碩士生第一年每名每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共計 1 年。</p> <p>(二) 博士生第一年每名每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p> <p>第二年每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整，但須滿足如下之條件：</p> <p>1. 指導教授須提出相應研究計畫之配合款項或由單位推薦，每名每月金額至少新臺幣 5 千元。2. 第一學年至少修習十二學分。</p>	<p>為助招募更多優秀碩博士生就讀本校並降低學生就學期間之經濟壓力，擬延長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受獎年限及增加補助部分學雜費用。</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目的：為促進本校招收優秀外籍研究生，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發展。
- 二、獎助對象：本校錄取各系所攻讀碩、博士學位且未領取其他獎學金之外籍生，但院、系、所之獎助學金或補助，不在此限。
- 三、名額：依當年經費分配，至多 60 名。
- 四、經費來源：由國際事務處專款支應。
- 五、核發方式：
 - (一)碩士生

第一年每名每月新臺幣 6 千元整，並減免學雜費基數。

第二年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滿足如下之條件：1. 指導教授須提出相應研究計畫之配合款項或由單位推薦，每名每月金額至少新臺幣 6 千元。2. 第一學年至少修習十二學分。
 - (二)博士生

第一年每名每月新臺幣 6 千元整，並減免學雜費基數。

第二年及第三年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滿足如下之條件：1. 指導教授須提出相應研究計畫之配合款項或由單位推薦，每名每月金額至少新臺幣 6 千元。2. 第一學年至少修習十二學分。
- 六、申請方式與時間：
 - (一) 報名學位班時申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勾選申請本項獎學金，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¹。
 - (二) 博士生第二年申請：於開學前兩週，提供指導教授研究計畫之經費核定清單及學生第一學年成績單，送國際事務處。
- 七、審核程序：
 - (一)名額分配：依近三年外籍研究生之人數比例分配，並參酌獲得其他獎學金之人數比例做相關適當調整，但院、系、所之獎助學金或補助，不在此限。各系所應

獲得之名額將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招生委員會議核定之。

(二)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各系所提出受獎名單，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事宜。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¹秋季班報名截止日約每年 3 月，春季班報名截止日約每年 10 月。